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

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依次召開臨時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9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5
附錄二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份發行公告」	指	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6日題為「公告－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及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之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匯率」	指	本通函中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23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次發行」	指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15,000,000 (含本數) 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15,000,000 (含本數) 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說明性基準價」	指	0.614港元，即緊接2026年8月6日 (H股配售安排公告之日) 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執行董事：

曾暉女士(董事長)

駱小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光星先生

熊潔敏女士

彭曦遠先生

李秀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愛林先生

劉興華先生

王菲米蘭女士

何恩良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區

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 緒言

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現場舉行臨時股東會，在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5項特別決議案及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方案有效期；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6. 審議並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行將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會結束後舉行類別股東會議，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3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方案有效期；
-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4頁。

二.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建議事項

1. 本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優化股權結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71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1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本次內資股發行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15,000,000股(含本數)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內資股普通股，由境內
種類及面值		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71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的15.28%⁽¹⁾。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²⁾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發行對象：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要求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與發行對象溝通、監管機構⁽³⁾批覆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

如本次內資股發行的任何擬定發行對象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在進行有關認購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行將在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定價方式：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要求，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內資股的最低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0元。

註：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87%。
- (2) 相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3) 取決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對本次內資股發行進行審批。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內資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獲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等)，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限售情況：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售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方案有效期：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1.2 本次H股發行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215,000,000股（含本數）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本次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215,000,000股（含本數），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5.98%⁽⁴⁾。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批覆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註：

(4) 本次H股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約佔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7%。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和香港聯交所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任何投資者，亦未就本次H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

如本次H股發行的任何擬定發行對象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在進行有關認購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本行將在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要求⁽⁵⁾，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基準價格（含本數），即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1)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2) 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一是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即2026年8月6日），即0.614港元；二是簽訂H股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之日；三是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註：

- (5) 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和《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因此，基於2026年8月6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至少不低於0.61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價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0.605港元溢價約1.49%；
- (b)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溢價約5.50%；
- (c) 較2026年8月6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0.62港元折讓約0.97%；
- (d) 較與2026年8月6日（公佈H股配售安排之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持平；
- (e) 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6.55元（相當於約7.62港元，按匯率計算）存在約91.95%的折讓；及
- (f) 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未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6.64元（相當於約7.73港元，按匯率計算）存在約92.05%的折讓。

最終發行價格的適用匯率為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適用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獲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等)，並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時機完成本次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且在本次H股發行未完成的情況下，不會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以本次H股發行為條件。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方案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且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1.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1.本次發行」中「1.1本次內資股發行」及「1.2本次H股發行」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項下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本次發行項下的最低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及(v)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將不低於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發行及配售。

1.4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等）批准；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如適用）；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
 - (ii) 根據本次H股發行實施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獲監管機構（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等）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涉及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上述境內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的上述條件均不得由本行豁免。

關於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且該等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條件，該等條件須於相關發行完成前達成，並將按照最終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的條款處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的上述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或獲豁免，且本行尚未就本次內資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認購協議或配售協議。

1.5 新股地位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本行新內資股及H股一經發行及配售，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1.6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2. 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為確保本次發行能夠高效、合規地推進，以及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請股東授權本行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本次發行方案或內資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或認購方就配股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註冊、同意、報告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作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如有)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向公司登記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內資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內資股發行或本次H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內資股股權託管機構辦理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登記手續。
-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 向承配人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ii)按承配人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3.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6日的股份發行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將發生變化，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公司章程修訂、變更註冊資本，獲得核准後，報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	第七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24,276,901股。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24,276,901股，其中內資股4,678,776,90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77.67%；H股1,345,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22.33%。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約為[•]%。

註：[•]中數字將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結果進行填寫。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內外監管機構不斷加強對銀行資本監管的要求，銀行資本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同時，本行資產規模近年來實現了平穩增長，預計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規模仍將保持穩健增長的趨勢，而業務和資產規模的穩健發展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此外，在持續滿足監管部門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礎上，本行需要預留一定比例的風險緩衝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應對未來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

如下表所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取得相關資料的最近一期公開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分別為8.7%、11.64%及12.1%，均高於相關最低監管要求的7.5%、8.5%及10.5%。

然而，本行上述資本充足率指標仍低於全國商業銀行截至同日的相應平均水平。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6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數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國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平均水平分別為10.72%、12.12%及15.26%。

上述最低監管要求載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全國商業銀行平均水平則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2026年第二季度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數據確定。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行核心資本、一級資本、資本淨額均能得到提升。

		本行於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全國商業 銀行於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監管要求 ⁽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7	10.72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1.64	12.12
資本充足率(%)	≥10.5	12.1	15.26

註：

- (1)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令2023年第4號)，商業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別為5%、6%和8%。商業銀行還應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以核心一級資本計提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2.5%的儲備資本。因此，在不考慮逆週期資本、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第二支柱資本附加要求及監管機構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其他額外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分別為7.5%、8.5%和10.5%。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可根據宏觀經濟金融形勢、銀行業整體風險狀況以及單家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水平，對相關資本要求作出調整或提出額外資本要求。

鑒於核心一級資本包括(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故使用債務融資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並不適用。因此，董事會於釐定本次發行前，僅考慮將本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作為旨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再融資方案。

-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盡管現有股東可按其持股比例維持其持股量，然而，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按較現行股價有所折讓進行以提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吸引力；而說明性基準價高於H股近期收市價，若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價格不低於說明性基準價格，其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 就可轉債而言，其作為兼具權益和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具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把可轉債轉換成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與本次發行相比，由於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該等可轉債時方可補充，本行透過發行可轉債補充其核心一級資本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基於上文，本行認為本次發行為本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助於夯實本行的資本基礎，以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指標，確保本行持續符合監管要求，並有效支撐本行未來業務的持續發展，切實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增強風險抵禦能力，優化股權結構，從而為支持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6.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024,276,901股，其中包括4,678,776,901股內資股及1,345,500,000股H股。本次H股發行的215,000,000（含本數）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15.98%，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715,000,000（含本數）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5.28%。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215,000,000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715,000,000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215,000,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215,000,000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715,000,000股 內資股及215,000,000股H股)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678,776,901	77.67%	4,678,776,901	74.99%	5,393,776,901	77.56%
其中：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內資股總數	937,651,286	15.56%	937,651,286	15.03%	937,651,286	13.48%
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937,651,286	15.56%	937,651,286	15.03%	937,651,286	13.48%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所持有的內資股	3,741,125,615	62.10%	3,741,125,615	59.96%	3,741,125,615	53.80%
發行對象	–	–	–	–	715,000,000	10.28%
H股	1,345,500,000	22.33%	1,560,500,000	25.01%	1,560,500,000	22.44%
發行對象	–	–	215,000,000	3.45%	215,000,000	3.09%
其他公眾股東	1,345,500,000	22.33%	1,345,500,000	21.56%	1,345,500,000	19.35%
合計	6,024,276,901	100%	6,239,276,901	100%	6,954,276,901	1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上市時根據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

就上市而言，本行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公眾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i)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百分比。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所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3%。因此，適用於本行的初始指定門檻為本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2.33%。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初始指定門檻要求。如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無法滿足初始指定門檻要求，則本行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就本次發行確定任何投資者，亦未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與配售代理及／或投資者訂立任何有關本次發行的最終協議後，本行將在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7.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楊榮先生（「楊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的任職經本行股東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榮先生，1983年生，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現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人大城建環保委城建環保處科員、副處長、主任科員、處長；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進賢縣政府副縣長提名人選；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西省進賢縣政府副縣長；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武陽鎮黨委書記；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江西省南昌縣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常委、區政府黨組副書記、副區長提名人選；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常委、區政府黨組副書記、副區長；

2022年6月至2026年7月任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委副書記、代區長、區長；2026年7月至今任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楊先生已確認：(i)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並未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未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楊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本議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三.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擬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依次召開臨時股東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相關通告所載事項。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之邀請或邀約。由於本次發行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發行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9月29日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 謹定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定價方式；

1.5 發行方式；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方案有效期；
-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制定本次發行完成後適用並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10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謹定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緊隨本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江西銀行大廈三樓會議室現場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方案有效期；
- 2. 審議並逐項批准關於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方案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暉

中國，南昌，2026年9月29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熊潔敏女士、彭曦遠先生及李秀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x-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H股）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H股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H股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郵寄地址及聯絡方式為：

中國
江西省南昌市
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
江西銀行大廈

電話：(86) 791 86791008／(86) 791 86791009
傳真：(86) 791 86771100

- 5. 上述提呈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日期為2026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函。